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關連交易

收購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餘下5%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每名賣方收購而每名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各自於海隆石油服務之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2,000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海隆石油服務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分別擁有海隆石油服務95%、1%、1%、1%、1%及1%之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海隆石油服務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代大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代大良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向每名賣方收購之主體內容性質相同，向每名賣方收購海隆石油服務1%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處理。於合併處理後，收購海隆石油服務5%股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每名賣方收購而每名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各自於海隆石油服務1%股權。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買方：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統稱「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代大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代大良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收購

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向每名賣方收購海隆石油服務1%股權，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代價為人民幣972,000元。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向每名賣方收購其各自於海隆石油服務1%股權而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72,000元。因此，買方就收購海隆石油服務5%股權而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60,000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考慮海隆石油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351,380元後釐定。

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二十日內支付。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買方之董事會批准；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董事會批准；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海隆石油服務之股東批准；及
- (4) 買方已簽訂海隆石油服務之新訂或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即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完成。

於收購完成後，海隆石油服務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海隆石油服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351,380元。賣方所付海隆石油服務5%股本權益之原有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即海隆石油服務原有已註冊資本金額，而各賣方均於其擁有權益。

海隆石油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1,603,556.86	5,082,699.71
除稅後淨利潤	1,100,707.93	3,773,414.29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海隆石油服務95%股本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作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張姝嫻女士，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認為，收購海隆石油服務餘下5%股本權益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該收購令本公司可全面控制海隆石油服務，此舉可使本公司於執行有關海隆石油服務之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時提高效率，並精簡海隆石油服務之行政程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作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張姝嫻女士，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鑽完井服務、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的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海隆石油服務由買方、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分別擁有95%、1%、1%、1%及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代大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代大良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向每名賣方收購之主體內容性質相同，向每名賣方收購海隆石油服務1%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處理。於合併處理後，收購海隆石油服務5%股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張姝嫚女士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張姝嫚女士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各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各賣方於海隆石油服務之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買方、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及張建偉先生分別擁有95%、1%、1%、1%、1%及1%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指 張軍先生、汪濤先生、代大良先生、王相磊先生
及張建偉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張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